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8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楊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楊書豪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607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萬1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彰院毓員民速113員補字第533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陳昌哲